#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境...*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一**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同意代乙方向乙方指定的 (境外料件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料件商”) 购进本协议项下的料件交乙方加工装配成本协议项下的整机，并代乙方出口销售给乙方指定的 (境外整机收购商全称)(以下称“整机商”)。对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进口料件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出口整机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包装要求及费用分担：出口整机包装由乙方根据其指定的整机商的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交货及运输

1.甲方向乙方交付料件：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至\_\_\_\_\_\_\_\_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交付整机：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承担：由\_\_\_\_\_\_\_至\_\_\_\_\_\_\_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单证

1.乙方每次交付一批整机后，应于相应整机出口报关后\_\_\_\_\_\_\_日内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交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来整机的增值税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即开出相应的进料抵扣发票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在交付每一批整机并出口报关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则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相应整机货款中的退税部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条件

1.进料款：甲方代乙方购进料件并对外付汇，相应进料款由甲方在收到的整机出口货款中扣除;付款金额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在海关备案的进料合同中规定的价格计算。

2.整机款：甲方代乙方出口整机并对外收汇，对应的人民币按照美元对人民币1：?\_\_\_\_\_\_\_折算，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整机商开来的金额为出口发货总价的正本信用证(远期信用证的，信用证已经开证行承兑)、货物出口报关、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天内，在扣除进料款及甲方手续费后付给乙方。

3.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为进口料件总价的\_\_\_\_\_\_\_ %，以人民币支付，按美元兑人民币1：\_\_\_\_\_\_\_ 折算，由甲方在收到的整机出口货款中扣除。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上述进口料件由甲方进口并交给乙方后，若出现质量，规格，数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五天内(逾期视为接受)向甲方提出有关清单，证据与说明，由甲方负责对外交涉，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关于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有关规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委托单位专门负责上述货物的进出口报关及合同核销工作，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上述货物帐册的登记，进口货物的统计，有关单证的追还和保管，随时准备接受海关的检查，并随时协助甲方报关人员办理有关海关报关手续。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单证以供甲方办理报关手续或由于甲方不及时办理报关手续而被海关处罚的，责任由违者承担。

3.上述货物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前，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出售，转让，虚报.如有走私，逃税和违章行为，责任由违者承担。

4.按照海关规定，协议期满必须及时向海关核销.因此，本协议期满前15天内，乙方应当持有关资料协助甲方办理本协议的延期、终止或核销手续，且该手续只能办理一次，逾期不办而受海关处罚的，责任由违者承担。

5.因整机产品质量不符、数量短缺及不能及时交货等问题而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复出口的，由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及海关的有关规定承担甲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处罚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从境外购进的料件及其按照本协议加工装配后所形成的整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专利及/或专有技术及/或其它知识产权;同时，乙方保证整机的产品质量符合整机商的要求;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凡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须在两天以内以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合法有效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三、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海关各持一份，效力均等;本协议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订立合同双方：甲方：中国，地址＿＿＿＿＿＿＿，电报挂号：＿＿＿＿＿＿＿，电传：＿＿＿＿＿＿＿＿＿＿＿＿。乙方：＿＿＿＿＿＿国＿＿＿＿＿＿＿公司，地址＿＿＿＿＿＿＿＿，电报挂号：＿＿＿＿＿＿＿，电传：＿＿＿＿＿＿＿＿＿。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产品）＿＿＿＿＿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并负责运至＿＿＿＿＿＿车站（经＿＿＿＿＿＿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套负责运至＿＿＿＿＿＿＿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年为每套＿＿＿＿＿币＿＿＿＿元；合同订立第\_\_\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币＿＿＿＿＿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交＿＿＿＿等单位备案。本合同以中、＿＿＿＿＿＿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代表：＿＿＿＿＿＿＿＿＿（签字）代表：＿＿＿＿＿＿＿＿（签字）见证人，律师＿＿＿＿＿签字（中国）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返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三**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电传：\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电传：\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1)乙方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_\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_\_\_\_\_\_\_\_\_个月(或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2)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_\_\_\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

第三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第四条付款办法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

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续订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副本\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四**

订约人：

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_\_\_\_\_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xx公司

＿＿＿＿＿＿＿＿＿＿＿＿＿＿＿＿＿＿＿＿＿＿＿＿＿＿＿

经理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本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_\_\_\_\_\_\_\_\_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_\_\_\_\_\_\_\_\_名、开业后\_\_\_\_\_\_\_\_\_月增至\_\_\_\_\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等管理，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_\_\_\_\_\_\_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_\_\_\_日，每天\_\_\_\_\_\_\_\_\_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_\_\_\_\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办理。乙方超过\_\_\_\_\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_\_\_\_\_\_\_\_\_保险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十、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合同的份数和修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六**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香）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特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各款\_\_\_\_\_\_\_\_\_业务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了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栋\_\_\_\_\_\_\_\_\_层\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首期\_\_\_\_\_\_\_\_\_名、开业后十二个月增至\_\_\_\_\_\_\_\_\_名，（禁止雇佣不满十六岁的童工），如当地劳力缺乏，可到外地雇请，但须经\_\_\_\_\_\_\_\_\_市有关部门批准，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香。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要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月\_\_\_\_\_\_\_\_\_万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万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二十五天半，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_\_\_\_\_\_\_\_\_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费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内的消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期，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十五元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账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香开户的银行（\_\_\_\_\_\_银行、账号\_\_\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他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字后，乙方须出示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由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需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应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不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约十天内，由乙方预付\_\_\_\_\_\_\_\_\_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受到履约金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已双方、海关、车管所、业务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业务单位（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中国\_\_\_\_\_\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八**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承揽人：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产品)\_\_\_\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将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或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原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交付日期

消耗定额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第四条加工产品数量与质量

加工数量：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不低于\_\_\_\_\_\_\_\_套；共计\_\_\_\_\_\_\_\_套。

工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1.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币\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币\_\_\_\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2.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加工费的\_\_\_\_\_\_\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甲方支出的包装、辅料等费用的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将本合同加工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检验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后，按双方议定的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2.乙方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加工费;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返修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返修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加工成品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每逾期1日，应当按逾期交付部分的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甲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部分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_\_\_\_%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甲方提供原材料的，乙方应负责退换或补足，甲方交付装配成品的日期相应顺延，乙方还应当偿付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2)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转让

1.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_\_\_\_\_\_套由甲方加工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文本以中、\_\_\_\_\_文书写，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揽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定作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

一、卖方同意由买方提供原料进行生产(为买方生产)，收取加工费用。产品的设计、规格、数量和费用率或加工费用将在双方同意的具体合同中规定。

二、按照规定，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必需的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维修工具，总价值为\_\_\_\_\_\_\_\_\_元。

三、为补偿由买方提供的设备费用，一个为发票金额\_\_\_\_%的特别折扣将从加工费用中扣除。这种扣除从卖方所提供的第一批货物开始，直到设备的总价值完全得到偿还为止。买方将向卖方免费提供原料和铸模。

四、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分一批或多批装运，最迟必须在\_\_\_\_\_\_\_20\_\_年底前到达\_\_\_\_\_\_\_\_\_港，买方将向\_\_\_\_\_\_\_\_\_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设备的装置和提供技术上的建议。按照本协议项下生产合同规定的数量，允许有一定的损耗。买方须向卖方提供足够的原料，第一批原料必须在设备到达\_\_\_\_\_\_\_\_\_后\_\_\_\_\_天内交货。

五、对于将要加工的第一批产品，双方同意买方提供的每项设计的产量不能少于\_\_\_\_\_\_\_\_\_件，规格和质量都必须符合买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样品为买方所有，只供卖方参考)。制成品须在原料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向买方发货。

六、卖方应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因质量或规格的偏差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引起的偏差将通过协商解决。

七、除了买方以外，卖方同意不准向任何人出售或提供买方设计项下的任何产品。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并且该期限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或修改。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一**

委托书：(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为基准。合同约定的产品，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并提交合格的约定产品给甲方。

【 1 】 ：甲方按乙方生产能力要求 ，提供乙方加工产品，全部原材料，配件。制作工艺技术。品质检验标准及包装方式。生产工具，测试仪器。

【 2 】 ：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库房。管理人员住房，生产水电，不少于20人的员工，操作工作台及其他附属用品。

【 3 】 ：加工产品名称，加工单价与打样定价相结合。双方认可为准，签字生效，具体标准，材料，数量，加工期限，以各批次加工段定单为准。 另附：

【 4 】 ：本合同限于20\_年 月 日至201 年月 日 止，乙方按10天周期安排定量材料 、报给甲方， 以后所需原料提前3天报知甲方。甲方保证均衡提供 2个周期原料 。 乙方保证及时按期上交合格产品;如果甲方订单增加或乙方生产能力提升、 可另行协定。

【 5 】：试产期甲方负责全面生产程序技术，培训指导，产品验收，乙方负责组织员工、场地及原材料以外的事务。正时生产甲方保证及时供料，否则甲方承担误工责任，乙方保证及时生产，停线或逾期交货，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产品加工工艺，检验检测后出现品质因素，(1)：甲方工程设变，通知不及时，设变前加工之半成品，成品的。(2)：铜线漆包线膜耐温差或供应商更换材料替代等造成产品的寿命测试不合格导致甲方退货。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 ：甲方提供之原材料。乙方在生产制作过程中若发现不良 (1)：由乙方业务负责人同甲方委外负责人双方协商后方可生产，(2)：有破损及时通知甲方、并作更换处理，甲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联络函发给乙方，作为有效的依据追踪。

【 8 】 ：如更换品种 、需甲方先提供一个班次试产品种的原料。试产定量定价，如成功量产后，产品按正常产品交予甲方 并作批次订单续产。

【 9 】 ：甲方提供工具测试仪器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因设备误工，由甲方承担。人为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0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产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辅助材料(注包装物料及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结算)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用。产品全部交给甲方销售。

【 11 】：付款方式。每10天为一个结算期。由甲方技术人员测试验收，并将合格产品打包贴封待交，按每月25号至28号汇总结算。将加工费一次性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 12 】：费用及责任分担;甲方负责技术人员工资。产品成本。加上来回运费。加工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只收取加工费，并承担在生产过程中的房租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及管理中开支费用。

【 13 】：违约责任。甲方保证及时供应2个周期的材料(一个周期为10天20人需量)，违约按计费。乙方保证按质按量如期加工生产，品质按5%计算次品，误期，退货按计费

【 14 】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者达成同样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双方都可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如愿意长期合作，可提供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 15 】 ：本合同每10天为一个生产周期，一个月为一个结算点。合同期内，因自然灾变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合作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6 】 ：分期订单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 】 ：本合同如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加工地法院辖管，约定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 18 】 ：本协议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

附则：另附加工品和定单、及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国\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电传：\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车站(经\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来料加工合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每套\_\_\_\_\_币\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国\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交\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签字) 见证人，律师\_\_\_\_\_签字(中国\_\_\_\_\_\_律师事务所)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三**

编号：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一 、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 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 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 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 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 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 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作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 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 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 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 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 %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 %，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 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 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 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 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中国 渔网线厂 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 进出口总公司 日本国 产业株式会社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四**

订约人：

蓝天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工业有限公司

sm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经理

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五**

委托书：(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为基准。合同约定的产品，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并提交合格的约定产品给甲方。

【 1 】 ：甲方按乙方生产能力要求 ，提供乙方加工产品，全部原材料，配件。制作工艺技术。品质检验标准及包装方式。生产工具，测试仪器。

【 2 】 ：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库房。管理人员住房，生产水电，不少于20人的员工，操作工作台及其他附属用品。

【 3 】 ：加工产品名称，加工单价与打样定价相结合。双方认可为准，签字生效，具体标准，材料，数量，加工期限，以各批次加工段定单为准。 另附：

【 4 】 ：本合同限于20xx年 月 日至201 年月 日 止，乙方按10天周期安排定量材料 、报给甲方， 以后所需原料提前3天报知甲方 。甲方保证均衡提供 2个周期原料 。 乙方保证及时按期上交合格产品;如果甲方订单增加或乙方生产能力提升、 可另行协定。

【 5 】 ：试产期甲方负责全面生产程序技术，培训指导，产品验收，乙方负责组织员工、场地及原材料以外的事务。正时生产甲方保证及时供料，否则甲方承担误工责任，乙方保证及时生产，停线或逾期交货，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产品加工工艺， 检验检测后出现品质因素，(1)：甲方工程设变，通知不及时，设变前加工之半成品，成品的。(2)：铜线漆包线膜耐温差或供应商更换材料替代等造成产品的寿命测试不合格导致甲方退货。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 ：甲方提供之原材料。乙方在生产制作过程中若发现不良 (1)：由乙方业务负责人同甲方委外负责人双方协商后方可生产，(2)： 有破损及时通知甲方、并作更换处理，甲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联络函发给乙方，作为有效的依据追踪。

【 8 】 ：如更换品种 、需甲方先提供一个班次试产品种的原料。试产定量定价，如成功量产后，产品按正常产品交予甲方 并作批次订单续产。

【 9 】 ：甲方提供工具测试仪器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因设备误工，由甲方承担。人为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0 】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产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辅助材料(注包装物料及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结算)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用。产品全部交给甲方销售。

【 11 】 ：付款方式。每10天为一个结算期。由甲方技术人员测试验收，并将合格产品打包贴封待交，按每月25号至28号汇总结算。将加工费一次性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 12 】 ：费用及责任分担;甲方负责技术人员工资。产品成本。加上来回运费。加工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只收取加工费，并承担在生产过程中的房租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及管理中开支费用。

【 13 】 ：违约责任。甲方保证及时供应2个周期的材料(一个周期为10天20人需量)，违约按计费。乙方保证按质按量如期加工生产，品质按5%计算次品，误期，退货按 计费

【 14 】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者达成同样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双方都可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如愿意长期合作，可提供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 15 】 ：本合同每10天为一个生产周期，一个月为一个结算点。合同期内，因自然灾变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合作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6 】 ：分期订单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 】 ：本合同如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加工地法院辖管，约定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 18 】 ：本协议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

附则：另附加工品和定单、及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七**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公司，地址＿＿＿＿＿＿＿，电报挂号：＿＿＿＿＿＿＿，电传：＿＿＿＿＿＿＿＿＿＿＿＿。

乙方：＿＿＿＿＿＿国＿＿＿＿＿＿＿公司，地址＿＿＿＿＿＿＿＿，电报挂号：＿＿＿＿＿＿＿，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产品）＿＿＿＿＿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并负责运至＿＿＿＿＿＿车站（经＿＿＿＿＿＿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套负责运至＿＿＿＿＿＿＿港\_\_\_\_\_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年为每套＿＿＿＿＿币＿＿＿＿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币＿＿＿＿＿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_\_\_\_\_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_\_\_\_\_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_\_\_\_\_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_\_\_\_\_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国＿＿＿＿＿\_\_\_\_\_机构进行\_\_\_\_\_。\_\_\_\_\_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_\_\_\_\_裁决为终局裁决，\_\_\_\_\_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交＿＿＿＿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_\_\_\_\_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律师＿＿＿＿＿签字（中国＿＿＿＿＿＿律师事务所）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八**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农产品及\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农产品及\_\_\_\_\_\_产品，加工数量、规格、标准、质量、交付时间、价格等事项，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双方签订的本形式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每次以订单合同形式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农产品及\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每次订单向乙方提供加工品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货品食品代加工协议书食品代加工协议书。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不能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标准等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3、乙方验收甲方新到包装袋和礼盒及瓶罐等，因验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如出现延迟交货乙方每日赔偿甲方此批订单总值的1%的违约金，并尽快完成订单，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制造材料交付乙方后，乙方应自费承担储存和保管，如造成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将各种原辅料损耗率控制在双方商定的范围内，损耗超出正常损耗率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给甲方人员提供监控生产过程的便利和协助。

9、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材、原料、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用于为甲方加工之外的事项中。

10、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下不单方面拒绝甲方加工要求，为甲方加工生产所需的资质和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资质和生产条件更改时及时告知甲方。

11、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应对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13、乙方使用食品添加剂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向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15、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方包材、印刷

有甲方标识的物品和其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商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行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九条 其他

1、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如有重复和矛盾之处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如遇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十九**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区街号

电报挂号：

乙方：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产品)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个月内(或自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币元。(注一)

第四条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遗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障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        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规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二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2)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3)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 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分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 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乙方：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注：来料加工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二十一**

订约人：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经理：\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经理 ：\_\_\_\_\_\_\_\_\_\_\_\_\_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篇二十二**

订约人：\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